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4）94 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西甲村民委员会：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8335 公顷，其中园地 1.27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61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1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西甲村民委员会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西甲村民委员会：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们村的集体土地 1.8335 公顷，其中园地 1.27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613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7.0070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97.0270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案为：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西甲村汽子围、中围(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21〕49号}。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西甲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西甲村民委员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西甲村民委员会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为

243,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告字〔2024〕95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六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998 公顷，其中园地 0.00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9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1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六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六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0998 公顷，其中园地 0.00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91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1916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6.1676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案为：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西甲村汽子围、中围(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21〕49号}。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 西甲第六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六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六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被征地

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为 18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源告字〔2024〕96 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三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646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164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1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三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三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1646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1646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6.9132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6.6652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案为：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西甲村汽子围、中围(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21〕49号}。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三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三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三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为27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1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源告字〔2024〕97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五经济合作社、西甲第四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118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211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1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五经济合作社、西甲第四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2118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2118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8.8956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34.3116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案为：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西甲村汽子围、中围(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21〕49号}。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五经济合作社、西甲第四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五经济合作社、西甲第四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五经济合作社、西甲第四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

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为27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1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源告字〔2024〕98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一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2179 公顷，其中园地 1.13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5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1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一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一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1.2179 公顷，其中园地 1.13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58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1.1518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197.2998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案为：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西甲村汽子围、中围(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21〕49号}。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一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一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一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为153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1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源告字〔2024〕99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四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394 公顷，其中园地 0.139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1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四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四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1394 公顷，其中园地 0.1394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1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8548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2.5828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案为：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西甲村汽子围、中围(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21〕49号}。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四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四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西甲第一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为18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1日